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33號

上訴人 鼎淋針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承毅

被上訴人 漢泰針織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萬986元（本院卷第91至9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1,1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許宸和